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政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肆伍捌伍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737號被告陳政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2日期滿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0.4585公克）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明文規定；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73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3年6月2日緩起訴期間期滿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，經送驗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淨重0.4615公克，驗餘淨重0.4585公克）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7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查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737號卷第42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屬違禁物無訛，是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，聲請本院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

01 予准許。又包裝前揭毒品之包裝袋1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
02 難以析離，亦應視為違禁物，併予沒收銷燬；至鑑驗用罄部
03 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煜祥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蘇秀金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